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戴麗純
電話：(06) 2991111-8334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402393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39317A00_ATTCH3.doc、0239317A00_ATTCH2.xlsx)

主旨：檢送本市「104年度校外教學課程方案撰寫與實務分享工作坊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請各校依說明四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4年度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計畫辦理。

二、辦理時間：

(一)第1場次：104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二)第2場次：104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三)第3場次：104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第1場次及第2場次請擇一參加；第3場次以參與過上述2場次之人員為限。

三、辦理地點：本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請務必指派計畫撰寫者參加）

(一)曾申請本市100學年度至104年度校外教學子計畫：「運用市內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實施成果進行校外教學獎勵計畫」之108校，務必指派1人參加（名單如附件1）。



(二)欲申請本市104學年度戶外教學計畫之學校，務必指派1人參加。

(三)本市各國中小對校外教學課程設計有興趣之行政人員或教師自由參加。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至每一場次辦理時間前一日止，請逕至臺南市學習護照報名（每場次得核實登錄3小時研習時數，請貴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六、注意事項：

(一)本工作坊以撰寫104學年度戶外教育申請計畫為目的，請各校踴躍參加。

(二)為響應環保政策，研習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三)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請與會人員儘量以共乘方式前往，車子請遵從引導人員指揮停放校園指定位置。

(四)承辦單位依研習時間核實予以研習時數，並於研習結束後方可簽退。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5-03-09
11:45:52
文
章